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 总　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和造就一支能力出众、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，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、增进民生福祉中的专业作用，根据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，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，在全市社会工作领域品德良好、能力出众、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，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。

第三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工作，坚持党管人才、注重实绩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、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。

第四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每2年选拔1次，每次选拔不超过30人，管理期限为4年。

第五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成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范围：从事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扶贫济困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精神卫生、残障康复、教育辅导、就业援助、职工帮扶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扶、卫生健康、应急处置、群众文化等领域的社会工作人才和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、研究的相关人员。

第七条 “社会工作人才”是指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素质，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人员。 “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素质”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即可：（1）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、社会政策、民政管理、社区管理等专业；（2）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；（3）2015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120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或培训。

第八条 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热心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二）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、相关政策理论、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，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；

（三）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，处理各类复杂问题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重要贡献；

（四）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，社会关注度高，有较大社会影响力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；

（五）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、研究的相关人员，需组织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，或者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；

（六）直接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；

（七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、曾荣获市级及以上和谐使者（含敬老使者）人员一律不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　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九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。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从本县（市、区）和本部门（单位）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，经申报个人所在单位公示后上报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第十条  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程序：

（一）部署申报。根据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知，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按照通知要求，从本县市区、本系统所属单位符合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范围、条件的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报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。

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：

1.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申报表；

2.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
3.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、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（案例）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；

4.各县市区或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的推荐报告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根据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范围和条件，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提报人选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要件进行审查。对弄虚作假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，5年内不得申报济宁市内各类人才评选。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始终。

（四）评审遴选。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推荐人选进行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实地考察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提出人选建议名单，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五）网上公示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名单，确定名单后，在市民政局网站和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颁发证书。公示无异议，报市政府同意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，并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一条　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制度。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原则上优先从各县市区选拔的和谐使者中择优推荐。

第四章　待遇与政策扶持

第十二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，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。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。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的，享受省政府津贴，不再享受市政府津贴。

第十三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名单纳入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库，定期组织部分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参加市情考察、咨询等活动。各级民政部门应对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开展相关教育培训。

第十四条　在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时，对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领办的项目进行倾斜和重点扶持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优先吸纳、孵化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创办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。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申请科研项目时，优先给予政策、经费扶持。

第十五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进行身体健康检查，每年一次。

第五章　管　理

第十六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、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，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：

（一）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，配合高等院校、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基地和实训基地，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；

（二）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，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专业性、区域性交流会议和咨询督导活动；

（四）配合做好社会工作宣传普及工作。

第十七条　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档案，每年年底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，对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。年度评估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年度不合格的，取消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资格。

第十八条 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调往市外的，可继续保留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称号，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。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管理期内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后果的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的，经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取消其资格，同时停止相应待遇。

第十九条　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“孔孟之乡和谐使者”在完善社会服务体系、创新基层社会治理、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，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

第六章 附　则

第二十条　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 月 日。